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第 4 包)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0871 号

项目编号: 2025BFZF00360-4

买 方: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电话: 0551-63622558

卖 方: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776666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圆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合同款, 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二)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包河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25日



卖 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30日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 4 包) 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联系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 98 号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622558

乙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

邮编：100193

电话：010-82776666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第 4 包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特签订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1. 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 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 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和电子资料；
4. 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可以是载于书面的、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者口头上的各种资料信息，同时包括乙方人员与甲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研究、分析等方式知悉的信息)；
5.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技术资料。

二、保密范围

1. 乙方只在该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只在该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义务

1. 双方在该项目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双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 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 双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 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过失一方及其雇员或关联机构对其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履行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 2 年。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即视为违约，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 2 款赔偿损失。

2.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面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任何一方因保密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 在发生违约时，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部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约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作双方之间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本着有利于履行合
同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纠纷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
仲裁，在仲裁期间，除必须通过仲裁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仍应继
续履行。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0日

